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調 008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限於巡官職級以上缺額在預算員額無法增加情形下，巡官等同序列職缺逐年減少，基於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自 100 年起實施之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，同時考量基層員警內部陞職之機制所需，警察機關巡官等同序列職缺將更為短絀。惟依本院調查、審核意見並為增加基層員警陞職機會，警政署將視全國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缺額狀況，適度規劃警佐班第 2 類一定比例名額作為現職員警進修陞職之用。由於警察機關人力資源，事涉警察教育、任用與人力資源結構、需求等相關問題，而且警察機關人力資源涉及社會治安，為期審慎用妥，應作通盤規劃，將由警政署再與警察大學共同研商具體解決方案，持續辦理警佐班第 2 類招訓，並增加錄取員額，激勵基層員警工作士氣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.09.04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